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988號

原告 樺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羿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裝修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蓋用原告印章，狀載委任李詩皓律師亦未提出委任狀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貳佰捌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委任狀並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